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社区保护地建设 与外来干预

自然生态保护

李晟之 著

*Management and Outcomes Interpretations
of Community-Conserved Area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 PROJECT

自然生态保护

社区保护地建设 与外来干预

*Management and Outside Interventions
of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李晟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保护地建设与外来干预/李晟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4
(自然生态保护)

ISBN 978-7-301-23942-1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社区—生态环境—环境保护—西北地区 ②社区—生态环境—环境保护—西南地区 IV. ①X3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153 号



书 名:社区保护地建设与外来干预

著作责任者:李晟之 著

责任编辑:黄 炜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3942-1/X·0064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zpup@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3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00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序一

.....

在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中,人类与自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保持着和谐相处的关系,懂得有节制地从自然界获取资源,“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焚薮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说的也是这个道理。但自工业文明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在满足自己无节制的需要的同时,对自然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副作用亦日益明显:热带雨林大量消失,生物多样性锐减,臭氧层遭到破坏,极端恶劣天气开始频繁出现……印度圣雄甘地曾说过,“地球所提供的足以满足每个人的需要,但不足以填满每个人的欲望”。在这个人类已生存数百万年的地球上,人类还能生存多长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类自身的行为。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人类能够在地球上持续繁衍下去的唯一途径。

在我国近几十年的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国力得到了增强,社会财富得到大量的积累,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但同时也出现了严重的生态问题,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荒漠化、草场退化、森林减少、水资源短缺、生物多样性减少、环境污染已成为影响健康和生活的重要因素等等。要让我国现代化建设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必须建立现代意义上的自然观,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协调发展的生态关系。党和政府已充分意识到这一点,在党的十七大上,第一次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明确地提了出来;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对生态文明进行单篇论述,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以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

国家出版基金支持的“自然生态保护”出版项目也顺应了这一时代潮流,充分

体现了科学界和出版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献给广大读者这样一套优秀的科学作品,介绍了大量生态保护的成果和经验,展现了科学工作者常年在野外艰苦努力,与国内外各行业专家联合,在保护我国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做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当这套饱含他们辛勤劳动成果的丛书即将面世之际,非常高兴能为此丛书作序,期望以这套丛书为起始,能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心环境问题,关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关心生态文明建设,也期望能有更多的生态保护的成果问世,并通过大家共同的努力,“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2013年8月于燕园

序二

1985年,因为一个偶然的机遇,我加入了自然保护的行列,和我的研究生导师潘文石老师一起到秦岭南坡(当时为长青林业局的辖区)进行熊猫自然历史的研究,探讨从历史到现在,秦岭的人类活动与大熊猫的生存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熊猫共存的可能。在之后的30多年间,我国的社会和经济经历了突飞猛进的变化,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实体。然而,发展令自然和我们生存的环境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空气、水、土遭受污染,野生生物因家园丧失而绝灭。对此,我亦有亲身的经历:进入90年代以后,木材市场的开放令采伐进入了无序状态,长青林区成片的森林被剃了光头,林下的竹林也被一并砍除,熊猫的生存环境遭到极度破坏。作为和熊猫共同生活了多年的研究者,我们无法对此视而不见。潘老师和研究团队四处呼吁,最终得到了国家领导人和政府部门的支持。长青的采伐停止了,林业局经过转产,于1994年建立了长青自然保护区,熊猫得到了保护。

然而,拯救大熊猫,留住正在消失的自然,不可能都用这样的方式,我们必须要有更加系统的解决方案。令人欣慰的是,在过去的30年中,公众和政府环境问题的意识日益增强,关乎自然保护的研究、实践、政策和投资都在逐年增加,越来越多的对自然充满热忱、志同道合的人们陆续加入到保护的队伍中来,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和行动者开始协作,致力于中国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我们的工作也从保护单一物种熊猫扩展到了保护雪豹、西藏棕熊、普氏原羚,以及西南山地和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从生态学研究,扩展到了科学与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传统的交叉,及至对实践和有效保护模式的探索。而在长青,昔日的采伐迹地如今已经变得郁郁葱葱,山林恢复了生机,熊猫、朱鹮、金丝猴和羚牛自由徜徉,

那里又变成了野性的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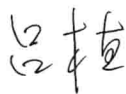
然而,局部的改善并没有扭转人类发展与自然保护之间的根本冲突。华南虎、白暨豚已经趋于灭绝;长江淡水生态系统、内蒙古草原、青藏高原冰川……一个又一个生态系统告急,生态危机直接威胁到了人们生存的安全,生存还是毁灭?已不是妄言。

人类需要正视我们自己的行为后果,并且拿出有效的保护方案和行动,这不仅需要科学研究作为依据,而且需要在地的实践来验证。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多学科科学家的合作,以及科学家和实践者、政府与民间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借鉴其他国家的得失,这对后发展的中国尤为重要。我们急需成功而有效的保护经验。

这套“自然生态保护”系列图书就是基于这样的需求出炉的。在这套书中,我们邀请了身边在一线工作的研究者和实践者们展示过去 30 多年间各自在自然保护领域中值得介绍的实践案例和研究工作,从中窥见我国自然保护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以为热爱自然和从事保护自然的各界人士借鉴。这套图书不仅得到国家出版基金的鼎力支持,而且还是“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山水自然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希望这套书所讲述的实例能反映出我们这些年所做出的努力,也希望它能激发更多人对自然保护的興趣,鼓励他们投入到保护的事业中来。

我们仍然在探索的道路上行进。自然保护不仅仅是几个科学家和保护从业者的责任,保护目标的实现要靠全社会的努力参与,从最草根的乡村到城市青年和科技工作者,从社会精英阶层到拥有决策权的人,我们每个人的生存都须臾不可离开自然的给予,因而保护也就成为每个人的义务。

留住美好自然,让我们共同努力!



2013 年 8 月

自序

常常被朋友问及如何与农民打交道，他们是否值得信赖？为什么真心地去社区帮助农民，但却得不到真诚的配合？整体而言农民到底是诚信的还是更偏重于狡黠？

朋友们的困惑我自己也常常遇到：从1992年参与社会林业项目开始，逐渐树立了要管护好森林、保护好水源地和野生动物就必须要把老百姓动员起来的信念。在工作中也不断地与政府的合作伙伴以及资助者沟通，呼吁要相信并支持以社区为主体的项目策略；但是，尴尬的是在热闹的启动仪式后，社区项目常常是只有村干部带着几个亲近人员“简约式”地配合完成项目需要的活动，而其余的农民则袖手旁观，很多时候村支书与村长之间的不同观点也影响着项目实施。作为一个社区项目实施者，在面对社区内大部分村民冷漠参与的同时，还需要在项目建议书或者报告中不断宣扬社区保护的优点和成效。

其实这些困惑大都源于把社区看成是一个整体，而不是一个由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众多家庭组成的单元。困惑久了，就发现社区内的各个家庭之间具有由血缘、利益、文化等诸因子凝聚成的相互关系，由于各个因子的消长，加之国家政策、市场波动、自然灾害等外部因子影响，社区内家庭间的相互关系是动态变化的。各个家庭的意见很难统一，社区也难以形成合力来自主开展项目或与外界合作。

做社区项目过程中对于村干部是既依赖又无奈。行政村（通常的社区项目单元）干部在连接包括政府在内的外部资源和社区各个家庭的过程中缺乏制约的权力和“理性寻租”，而在现有的乡村自治构架下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组织的项目都难以绕开行政村干部以寻求突破。很长的一段时间我曾尝试通过对社区精英开展领导力培训来理顺社区内利益格局、引导社区形成合力，但乏善可陈。

学习奥斯特罗姆有关集体行动的八项原则后发现，社区精英并不是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而是管理制度。从长期来看，社区精英最根本的作用在于

引领社区制定和修改乡村治理的制度而不是带领社区群众开展多少轰轰烈烈的活动。

从 1995 年开始,我就围绕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同时在科研机构 and 民间组织工作,享受着科研与管理间跨界的乐趣。2012 年 7 月,放下了从事 10 余年的民间组织管理工作而专心研究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乡村治理。本书是基于前期的实践教训的阶段性的总结,尤其是对于如何认识农村社区复杂性的认真思考。

感谢北京山水自然保护中心,本书中大量的资料来自于该组织的实践案例,吕植博士和保护中心的同事们为我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来学习各种理论著述,并把十余年基于社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进行了梳理。

感谢张逸君女士和申小莉女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刘伟先生和甘庭宇研究员、贵州师范大学的任晓冬教授,他们慷慨地允许我在本书中引用了他们各自的研究成果(请见相关标注),从而弥补了我研究的不足,使相关的内容更加完整。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正是由于他们对生态保护的热情,积极筹划申请了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自然生态保护”,使我的拙著能够尽早面世。尤其是黄炜老师的悉心指导和不断鼓励,使本书在原稿的基础上在细节方面有了质的改善。

钱穆先生提出,唐以后中国农村社区开始解体,乡村治理日趋衰落至今,形成了农村只有家庭没有社区的普遍现象。回顾上述自己对这一问题的认知过程,发现自己的研究兴趣已经逐渐地从 10 余年前的社区参与转向今天的乡村治理,研究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最终目的还是希望中国乡村治理由衰而盛的拐点早日实现。

研究之路漫长,希望也相信本书仅仅是自己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李晟之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社区保护地	/ 1
第一节 社区保护地	/ 1
第二节 相关概念	/ 3
第二章 国内外社区保护地发展简况	/ 14
第一节 中国社区保护地发展简况	/ 14
第二节 国际社区保护地发展简况	/ 21
第三章 社区保护地经济学思考	/ 28
第一节 社区保护地的区域空间分析	/ 28
第二节 社区保护地的区域经济系统要素	/ 31
第三节 社区保护地的土地权属	/ 44
第四节 社区保护地的外部性	/ 49
第四章 社区保护地的社会学思考	/ 52
第一节 社区保护地与公共池塘资源	/ 52
第二节 社区公共性	/ 68
第五章 社区保护地建设的主体与客体	/ 73
第一节 社区保护地建设的主体	/ 73
第二节 社区保护地建设的客体	/ 89
第三节 主体与客体建设的关系	/ 101
第六章 外来干预者	/ 105
第一节 外来干预者类型	/ 105
第二节 中央政府	/ 107

第三节	国际民间公益组织在中国的社区 保护地建设历程	/ 122
第四节	跨区域国内民间环保组织	/ 132
第五节	草根民间公益组织	/ 138
第七章	社区保护地建设的两个工具	/ 143
第一节	参与式理念与工具	/ 143
第二节	协议保护	/ 161
第八章	社区保护地建设案例	/ 190
第一节	贵州省威宁县草海项目	/ 190
第二节	四川省渠县梨树村六组集体林管护项目	/ 200
第三节	四川省雅江县扎嘎社区人兽冲突项目	/ 215
第四节	四川省平武县关坝村熊猫蜂蜜项目	/ 226
第五节	四川省冕宁县大坝子村多重效益森林项目	/ 236
第六节	青海省曲玛莱县措池村社区保护项目	/ 257
	参考文献	/ 268

第一章 什么是社区保护地

第一节 社区保护地

一、社区保护地定义与起源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把社区保护地定义为“自然和(或)经过人为改变的,具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文化价值与生态服务功能,并被当地社区和原住民通过传统习俗或其他有效方式自发保护的生态系统”。

社区保护地的概念被提出、总结提炼最后得到普遍认可的时期并不太长。2003年第五届世界保护大会(德班)指出,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作为保护的重要参与者的管理作用应该得到充分认可;接着2004年在曼谷的世界保护大会首次提出了社区保护地的概念;紧接着在吉隆坡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批准了支持保护区的一种“新方法”,要求注意保护中的公平及原住民的权利;2010年在第十次缔约方大会(名古屋)的建议报告中做了关于原住民/社区保护地认可的特别建议,例如“认可机制应该尊重长期以来维持原住民/社区保护地的习惯法管理体系。”可以认为,社区保护地概念逐渐得到世界保护主流的共识大致是在2003~2005年间。

全球早期经正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地可以追溯到美国的黄石国家公园(1872年),而中国的第一个自然保护区则是位于广东省的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1956年)。以政府为主导的保护地建设,从历史来看,我国与世界的差距有近90年,而社区保护地正式提出不过近10年的时间。建设社区保护地,可能缩小我国的保护地建设与国际的差距,依托于我国丰富灿烂的生态文化,甚至可为整个世界保护地贡献出中国经验。

人们对于社区保护地的判断常常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很多生态保护专业人士之间也会产生争执,究其原因,是从广义或狭义,或者在两者中间取某一点形成了各自不同的认识。从广义来看,社区保护地是社区群众历史上或当前现实中对于自然资源采取自我约束或排斥性干预活动的区域;而从狭义来看,社区保护地必须是被官方认可的,社区群众自发且有组织的,有目标、区划及管理计划的,能够不断监测评估并自我修正的保护区域。其广义的和狭义的区别主要在于以下几点:

- ① 社区群众是否系自发地、非外界干预性地开展生态保护活动;
- ② 所采取的保护举措是否是有组织地、日常性地开展;
- ③ 保护活动有多大程度受到政府的认可或支持;
- ④ 社区保护地所采取保护举措和保护目标之间的联系是否被科学家们认可;
- ⑤ 社区保护地的保护成效如何。

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地认识社区保护地,都应该包容性地看待不同的观点,在实践中力争求同存异,形成建设社区保护地的合力。

二、社区保护地属性

社区保护地不仅仅是保护地,也是一种经济区域,是由农牧民自发保护建设的,生态系统与经济社会系统叠合的,由“聚落”、“域面”和“天然联系”构成的特殊的生态经济区域。所谓“聚落”是指农牧民聚居的区域;“域面”是社区保护地的整个保护区域;而“天然联系”是指农牧民和生态系统的关系,包括他们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实践中获得的生态知识、形成的乡规民约和生态禁忌等。

从区域经济学角度看,社区保护地具有以下属性特征。

① 管理属性。依据一定制度,如习惯法、乡规民约或家规等,一方面对社区内农牧民的自然资源利用进行约束(管理),即内控性的自我约束;另一方面也排斥或管理外来资源使用者。与所遵守的制度相配合,社区也有相应的组织管理手段和资源(如社区精英、信息机制、资金和人力保障等),来贯彻实施制度以保护生态环境。社区的这种管理方式通常规定比较具体,自我约束性强,与政府或宏观层面的

调控手段,如法律、市场和文化,有显著区别但又相互影响,互为补充。在山区和高草原区的有效的、好的保护机制,必须是两者都有且能形成良性互动。

② 空间属性:社区保护地通常具有明确的四至界限,但很多时候它的边界又是非正式的和动态的。所谓非正式的,是指从历史上某一时点看,社区保护地的农牧民对于自然资源管理的权力具有合理性,但不一定都是受到当前法律的认可或保护,某些情况下甚至与国家的和周边社区的土地权属相冲突;所谓动态的,是指社区保护地的大小和社区的管理能力是相一致的,由于在不同历史时期管理能力不同,同一个社区所管理的社区保护地大小也不同,与相邻社区或管理单元的社区保护地存在此消彼长的情况。

③ 多目标属性。农牧民传统上对社区保护地内的资源利用通常是多目标的,不会单一、片面地去利用社区保护地的某一种或几种资源,进而造成过度利用;强调综合利用并发挥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但同时也很少有绝对保护而不开发利用的。社区保护地通常在处理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等矛盾方面形成了自己的平衡点。社区自发形成的平衡点与外来的开发利用者的平衡点却常常不一致,但都应该是政府的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

④ 文化属性。任何管理活动都需要借助权威。与自然保护区依赖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同,社区保护地通常依托于当地的生态文化和传统生态知识,具体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如宗教、禁忌、乡规民约、风俗习惯等等。生态文化与社区保护地实践往往是相互促进的:一方面社区保护地的管理依赖于传统文化;另一方面社区保护地的管理实践反过来也强化了传统文化在老百姓中的认同与传承。

了解社区保护地的属性,对于在建设社区保护地的实践中顺应农牧民的诉求,使农牧民在保护中的优势与劣势得以扬长避短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节 相关概念

为了更好地理解社区保护地,需要同时了解几个相关的概念。

一、自然保护区与自然保护地

1. 自然保护区

中国的自然保护区被定义为“保护各种生态系统或自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性,拯救濒临灭绝的野生生物,以及保护自然历史遗产划定的特殊的自然地域”^①。在这些自然保护区中,既包括各种自然地带中各种生态系统的代表,又包括一些珍贵、稀有动植物种类的主要分布区,候鸟繁殖、越冬场所和迁徙体系的驿站,以及饲养、栽培品种的野生近缘种的集中产地。自然保护区的内涵还包括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址剖面、化石产地、冰川遗迹、地质地貌、瀑布、温泉、火山口、陨石所在地、海岛等,甚至包括风光优美的自然风景名胜区、特殊的农业耕作区等^②。2012年底,中国已建成的自然保护地包括2632处自然保护区,约占国土陆地面积的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管理上“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第二十六条)。自然保护区通常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个区域:核心区禁止任何人类干扰;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因此保护区内不能有除旅游之外的任何其他经济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从理论上讲,自然保护区管理非常严格。

然而,根据由100多位中国专家组成的“自然保护立法研究组”^③通过调查研究却认为,中国的自然保护区不能满足生态安全的基本需求,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阻止了大多数大型的经济开发和森林砍伐,但是却并未能阻止人类活动,放牧、偷猎、采药、挖药、采松子、旅游等活动非常普遍。很多自然保护区由于过于严格,反而引起来自当地地方政府和居民们的强烈反弹,导致保护成效低下。

2. 自然保护地

出于改善中国自然保护现状的目的,“自然保护立法研究组”结合国际相关经验,提出了“自然保护地”的概念,并建议在中国大力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而不是把注意力仅仅着眼于自然保护区建设。

所谓自然保护地,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自然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重要遗传资源的天然集中分布地,以及重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② 解焱著,《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综合评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十二章。

③ 由中科院动物所副研究员解焱博士引领近100位来自生态、法律、政策研究、管理、公民社会建设、新闻传播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在2012年4月志愿成立了“自然保护立法研究组”。研究组以推动国家制定并颁布《自然保护地法》及配套法律法规为目标,起草并发布了《自然保护地法》草案以及《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人员与经费需求分析》报告,组织召开了专家讨论会、院士座谈会、部委座谈会等多场专题会议,并通过新闻媒体、微博、网站建设、两会提案等各种途径向公众和国家领导人传达研究组的成果和立法建议。

要走廊地带、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域或海域,由政府依法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1994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全球所有的自然保护地划分为六大类,其中第一种类型又可分为两类,即:类别 Ia,严格的自然保护区;类别 Ib,原野保护地。余下的五大类分别为:类别 II,国家公园;类别 III,自然纪念物;类别 IV,栖息地/物种管理地;类别 V,陆地/海洋景观保护地;类别 VI,资源保护地。

从上述分类可以看出,与自然保护区相比,自然保护地是更广泛的范畴。自然保护区通常被认为是自然保护地七种类型中的一种,即类别 Ia,是受到最严格保护的自然人保护地。截止到2004年,全球共有自然保护地超过10万个,其中自然保护区数量不到50%^①。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尤其是计划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时期,人们往往把自然保护区与自然保护区的概念完全等同起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同行交流的不断加强以及对中国保护地调研工作的不断深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者逐渐认识到自然保护区与自然保护区的区别,尤其仅仅发展自然保护区而忽视其他类型保护地的局限性。

自然保护地这七种分类,是从保护对象和保护严格程度来进行划分的,而社区保护地则是按照保护的主体来进行划分的。由于划分依据不同,在七种保护类型中并不能对应地找到社区保护地。社区保护地可能是这七种自然保护地的任何一种。

二、社区

1. 社区的概念

在农村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领域,很多业内人士认为“社区”这一概念最早来自1887年德国学者滕尼斯的《社区与社会》(即 *Gemeinschaft and Gesellschaft*)。德文“Gemeinschaft”一词一般被译作“共同体”,表示任何基于协作关系的有机组织形式。“社区”一词是在20世纪30年代经美国“转口”引进中国的,费孝通等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部分学生首次将英文的 community 译为“社区”,“社区”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学的通用语^②。

^① Adrian Phillips. 使用共同的语言——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地管理类别,2005.

^② 姜振华,胡鸿保. 社区概念发展的历程.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2,7.

从社区这个词起源至今,国内外很多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对社区进行了诠释。现将其中的一些摘录出来,一方面希望读者能够从多角度、包容性地理解社区的概念,而不是一味强调其中一种而排斥其他的定义,这对于理解社区的复杂性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如果有机会,读者能够延展性地阅读这些书籍,相信一定会受益匪浅。

- 滕尼斯认为,社区是由若干亲族血缘关系结成的社会联合,强调血缘纽带和联合,即共同体。
- F. M. 罗吉斯与 L. I. 伯德格在《农村社会变迁》中指出:社区是一个群体,它由彼此联系、具有共同利益或纽带、具有共同地域的一群人所组成。社区是一种简单群体,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地域的基础上的。他们强调共同利益、共同地域、简单群体三个要素。
- G. 邓肯·米切尔指出:社区一词是指人们的集体,这些人占有一个地理区域,共同从事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基本上形成一个具有某些共同价值标准和相互从属心情的资质的社会单位,城市、城镇、乡村或教区就是例子^①。
- 费孝通在其《社会学概论》一书中认为:社区是若干社会群体(家庭、氏族)或社会组织(机关、团体)聚集在某一地域里,形成一个在生活上互相关联的大集体。
- 张敦福在其编著的《现代社会学教程》中,把社区的基本要素归结为共同情感联系和价值的认同,共同的地域空间,共同的利益,一定的人群^②。
- 方明指出:社区一般是指聚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根据一套规范和制度结合而成的社会实体,是一个地域社会生活共同体^③;蔡禾指出:社区是建立在地域基础上的,处于社会交往中的,具有共同利益和认同感的社会群体及人类生活共同体^④。
- 丁志铭认为,社区是一个具备相对完整性的社会功能,能够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地域社会。在这样的地域社会中,由于人们共享同一的生活环境和社区服务,加上不同程度的血缘、地缘、业缘关系的联结,居民形成了共同的社区意识与心理认同感^⑤。

① G. 邓肯·米切尔,新社会学词典,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51.

② 张敦福,现代社会学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162.

③ 方明,王颖,观察社会的视角—社区新论,北京:知识出版社,1991,5.

④ 蔡禾,社区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4.

⑤ 朱婧,社区解读,社科纵横,2005,10.